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5號

原 告 黃淑珍 地址詳卷

尹國士 地址詳卷

被 告 蔣明燮

永易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被 告 兼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本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